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奖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纺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青年科技人才，表彰在纺织科技创新中有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推动我国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中国纺织工程学会设立并承办“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奖”（以下简称 CTES 学术奖）。

第二条 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章程》，统筹规划学会现有奖项的评选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CTES 学术奖的评选坚持公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学会自筹资金组织实施该奖项的评审和奖励，接受社会各界对 CTES 学术奖的支持与赞助。

第四条 CTES 学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包括 5 个子奖项：纺织学术大奖、纺织学术带头人、纺织技术带头人、纺织青年科技奖、纺织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CTES 学术奖的奖励范围为在全国纺织科研、工程、教学系统一线工作，并对纺织科技进步有突出贡献的全国纺织科技工作者。参评人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CTES 学术奖各子奖项评选条件：

1. 纺织学术大奖：近 5 年来，在纺织科学技术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纺织科技工作者，主持的项目研究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具有正

高级职称；CTES 高级会员。

2. 纺织学术带头人：近 5 年来，在纺织科学技术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方面取得重要成绩，创造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纺织科技工作者，主持的项目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截至参评年 6 月 30 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CTES 高级会员。

3. 纺织技术带头人：近 5 年来，在纺织科学技术创新和实际应用方面取得重要成绩，创造较好经济效益的纺织科技工作者，主持的项目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截至参评年 6 月 30 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CTES 高级会员。

4. 纺织青年科技奖：在纺织科学研究领域或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一定应用成效，或者在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截至参评年 6 月 30 日，男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CTES 高级会员。

5. 纺织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在纺织及相关领域从事科研、技术应用推广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一线科技工作者，以及在对科研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企业管理者和企业家等；截至参评年 6 月 30 日，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CTES 高级会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由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复议等组织实施工作。组建由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评审委员会成员来自学会专家库，每年动态调整。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施行利益回避原则。

第八条 学会设立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章程以及实施细则的制定与修改、奖项受理、组织评审、颁奖与宣传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凡有徇私舞

弊和不遵守评审规则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由学会通报批评，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受理和评选程序

第十条 CTES 学术奖各奖项受理方式与奖励人数。

纺织学术大奖采用提名制。提名方式：两院院士、往届学术大奖获得者每年可提名 1 位候选人；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现任常务理事联合可提名 1 位候选人。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2 名，可空缺，奖金壹拾万元人民币。

纺织学术带头人、纺织技术带头人、纺织青年科技奖采用推荐制。推荐渠道：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各省级纺织工程学会，2 名同一学科（专业）并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联名推荐。纺织学术带头人、纺织技术带头人每年奖励均不超过 5 名，纺织青年科技奖奖励不超过 3 名。奖金壹万元人民币，如当年度获得其他社会力量资金支持，奖金将适度增加。

纺织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采用推荐制。推荐渠道为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各省级纺织工程学会。每年奖励不超过 6 名。奖金壹万元人民币，如当年度获得其他社会力量资金支持，奖金将适度增加。

第十一条 CTES 学术奖各奖项评选程序与标准：

1. 依据参评条件，提名纺织学术大奖候选人；各推荐机构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后推荐纺织学术带头人、纺织技术带头人、纺织青年科技奖、纺织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候选人；
2. 奖励办公室对候选人资格和参评资料审核，整理后提交专家评议；
3. 评审委员会评议（会议评审或网评），进行量化打分，按分值排序，候选人的得分不能低于总分值的 50%；
4. 学会官网公示建议候选人及其主要成果；
5. 提请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批；

6. 实施奖励。

第十二条 提名人、推荐渠道分别承担提名和推荐、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提名、推荐的候选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CTES 学术奖的评审结果在提请审议前将在学会官网和获奖人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公示期实名提出的异议，以及之后发现获奖者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做如下处理：

1. 有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的，经学术工作委员会查实后永远取消参评资格；对已经获奖的将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在行业内公告。

2. 提名或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由学术工作委员会查实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其推荐，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 2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提名或推荐资格。

3. 已获奖者因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判刑或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学术工作委员会查实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在行业内公告。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会在每年的“中国纺织学术年会”上举行隆重的 CTES 学术奖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获奖者介绍及其主要成果或事迹在学会官方网站发布，并印制成宣传册发放宣传，同时邀请相关纺织媒体进行同步报道。

第十六条 CTES 学术奖获得者，将分别作为学会向中国科协等机构推荐两院院士候选人，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等国家级奖项候选人的基础推荐人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 25 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奖章程（试行）》《纺织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评选条例（试行）》作废。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 CTES 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